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2010 年度分配 2008 年以前的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61,300,000.00 元。

其中：B 股股东的股利折成美元派发。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照 3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 美元兑换 6.5592 元人民币”计算，实际 B 股现金股利为每股 0.019819 美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B 股最后交易日 2011 年 5 月 3 日；B 股除息基准日：2011 年 5 月 4 日；B 股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6 日；B 股红利发放日：2011 年 5 月 1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公司内资股股东；

2、2011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 2011 年 5 月 3 日）。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内资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2、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派发。

六、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571-85774566

七、备查文件：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